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原易字第1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塏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暐凱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53729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 條第1 款、第307 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所謂「同一案件」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。此項原則，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，均有適用（最高法院114 年度台非字第17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附件起訴書所載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4 年6 月2 日以114 年度原簡字第59號判決（下稱前案）判處有期徒刑4 月，並於114 年7 月9 日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核前案與本案被告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均相同、告訴人相同，告訴人受騙交付款項之時間、地點、金額亦屬同一，顯係同一事實之單純一罪，而為前案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，既曾經判決確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施懿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3729號

被　　告　許塏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塏瑞明知現今詐欺集團為掩飾其不法獲利行徑，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處罰，經常誘使一般民眾提供手機門號等資料，再以該等門號供作對外詐騙或其他各種財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，其可預見如此，竟仍基於縱此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某時，前往不詳地點，申辦遠傳電信電話號碼「0000000000」、「0000000000」號手機門號（下合稱本案門號）後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價格出售並交付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。該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，

旋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9月27日9時55分許，持本案門號聯繫蔡偉善，向蔡偉善自稱是「戶政單位」、「警察單位」，並向其佯稱：你配偶涉犯刑案需接受調查，請加入我方提供的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方文杰」之人討論案情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0月5日9時5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，交付現金50萬元給Line暱稱「方文杰」指定之人。嗣蔡偉善發覺受騙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偉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塏瑞於偵訊中之供述。	⑴被告坦承有交付本案門號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。 ⑵被告坦承交付本案門號後，有收到1,000元報酬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蔡偉善於警詢中之指述。	告訴人有遭詐欺集團以假檢警方式詐欺，於113年10月5日9時5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，交付現金50萬元給Line暱稱「方文杰」指定之人之事實。
	告訴人提供其與Line暱稱「方文杰」對話紀錄擷圖翻拍照片1份。	
3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刑案現場照片1份。	告訴人有於113年10月5日9時5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，與詐欺集團不詳車手面交之事實。
4	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。	本案門號為被告申辦之事

		實。

二、核被告許塏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又被告係幫助犯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至被告犯罪所得1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謝怡如

檢　察　官　徐偉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湘君

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